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晋市环函〔2025〕65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计划

各县（市、区）分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举措的通知》及省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检查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等要求，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目标

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密围绕生态环境保护核心任务，以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以各类执法行动为重点，以执法大练兵为抓手，全面强化党建引领作用，不断优化执法方式方法，严格规范涉企检查行为，不断提升执法队伍能力和执法规范化水平，精准把握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的辩证关系，为推动建设美丽晋城提供有力的执法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日常执法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以绩效评级结果和企业环境守法状况等实行分类监管，动态调整“一单两库”信息和抽查比例，确保监管执法的方向和力度保持连续性。同时，按照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双随机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牵头组织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机动车尾气监测机构等部门联合专项执法检查。

2. 固体废物检查工作。将固废（危废、医废）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每季度按监管抽查名单开展固废污染防治执法工作。

3. 土壤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将土壤污染防治检查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每季度按监管抽查名单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执法工作。

4.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持续更新建设项目数据库，将建设项目纳入“双随机”执法检查。

5. 机动车检验机构执法检查。利用“晋城市机动车污染监管平台”数据优势，采用“线上数据研判+线下数据核查”方式，常态化开展非现场执法检查，对发现问题线索及时移送属地分局进行调查核实，持续加大机动车检验领域弄虚作假行为打击力度；组织全市业务骨干下沉至机动车检验机构，开展一次现场检查培训活动，切实增强执法人员对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出具不实检验报告、不符合检验规范等违法情形的辨别能力和查处能力。

6. 铁路沿线环境隐患防范工作。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将铁路沿线工业企业环境隐患防范和日常监管执法相结合，充分使用无人机等无感式执法方式，扎实做好铁路沿线工业企业环境隐患防范工作，持续提升铁路沿线生态环境质量。

7. 开展核与辐射执法检查。将全市 65 家核与辐射利用单位（涉及 IV、V 类放射源及 II 类射线装置）、6172 个通信基站、26 个 100KV 以上输变电站纳入“双随机”执法范畴，对 65 家核与辐射利用单位进行一次全覆盖检查；加大执法人员核与辐射方面知识的集中学习频次，边查边学，提高执法水平。

8. 环境安全隐患执法检查。对全市备案的环境风险企业、工业及化工园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环境风险等级确定、应急预案编制备案等情况的检查，并核查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培训演练、风险防控措施建设完善以及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落实情况。

9. 涉水企业执法检查。充分利用双随机及专项行动，对涉水企业开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检查，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高效运行，实现达标排放，并坚决遏制无证排污行为。

10. 排污许可执法检查。将排污许可证后执法纳入“双随机”执法范畴，每季度按“双随机”分配比例开展排污许可证后执法工作。

（二）专项行动

1. 利剑斩污行动。危废、固废抽查检查：组织全市执法力量对全市年产生危险废物量 100 吨以上的企业、全市危险废物经营

单位、全市固体废物堆场共计 89 家进行一次全覆盖检查，（替换之后）组织全市执法力量对全市年产生危险废物量 100 吨以上的企业和汽车 4S 店进行一次全覆盖检查。继续强化“技防+人防”模式，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发力，继续加强与公安、检察等多部门的联合协同执法。

2. 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工作要求，持续开展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工作，全面完成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推送问题的现场执法检查，确保问题的查处、整改和处罚到位。

3. 农田地膜全链条监管“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根据六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2025 年农田地膜全链条监管“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发〔2025〕30 号）精神，结合部门职责分工，按时间节点做好全市农田地膜回收处置企业摸底调查，以及监管废旧地膜回收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问题工作。

4. 黄河流域“清废行动”。持续推动转办问题的整改，加强常态化监管，严防已完成整治的点位出现污染反弹现象。

（三）重点任务

1. 规范涉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生态环境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市纪委监委关于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工作要求，全面开展我市生态环境领域执法规范化专项整治行动，切实解决执法不公、不严、不文明等突出问题，为

优化营商环境、护航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2. 执法大练兵活动。坚持“全年、全员、全过程”，着力从队伍建设、科技赋能、案件查办、案卷评查、监督帮扶五方面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通过开展执法大练兵工作切实规范执法行为标准，完善执法流程体系，强化执法监督机制，全面提升执法能力与服务水平，全力争创生态环境部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和表现突出个人。

3. 中央环保督察群众举报案件督办工作。全面做好中央环保督察群众举报案件督办工作，坚持边督边改、立行立改，注重科学施策、标本兼治，扎实抓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对尚未办结的案件持续开展跟踪督办，确保整改销号有序推进。

4. 中高考、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等场地周边噪声排查整治工作。参加市教委组织的部分成员单位联合办公，提前对建成区噪声源进行排查，制定考试期间噪声监管工作方案，直接对接12345举报热线，按职责分工及时合理处置噪声扰民问题，给广大考生创造一个安静、和谐的休息、学习、考试环境。

三、具体要求

（一）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行差异化执法监管模式，科学合理地优化正面清单制度，并全面实施动态管理机制。

（二）建立完善执法队伍考核机制。加强对执法队伍的管理、指导，并加大执法稽查力度，建立健全上下联动、区域协同、交叉互查的执法协作机制，构建“全市执法一体化”的工作格局。

（三）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断规范执法行为、案件办理及法制审查程序，切实提升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及案卷制作水平。

（四）强化非现场执法监管。打破技防与人防联动的壁垒，积极采用在线监控、视频监控及用电监控等信息化手段，以实现精准执法和远程监管执法，进而提升案件转化率。

（五）主动公示接受监督。强化事前公开，主动公开检查计划；规范事中公示，亮明执法身份，做好告知说明；加强事后信息公开，确保行政执法决定得到及时、全面地公开。明确公示的内容、标准、格式，规范公示内容的采集、审核、发布、更正及撤除程序，确保所有行政执法行为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生态环境部门官方网站、“两微”平台、新闻媒体等载体，拓展宣传渠道；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加强普法宣讲及入企帮扶，帮助企业提高环境法律意识，防范环境违法风险。



2025年生态环境执法计划清单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1	日常 监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以绩效评级结果和企业环境守法状况等实行分类监管，动态调整“一单两库”信息和抽查比例，确保监管执法的方向和力度保持连续性；按照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双随机工作要求，牵头组织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污染防治、生态环境尾气监测机构、机动车尾气监测机构等部门联合专项执法检查。	2025年12月 按季度开展
2		固体废物 执法检查	将固废（危废、医废）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每季度按监管抽查名单开展固废污染防治执法工作。	2025年12月 按季度开展
3		土壤污染防治 执法检查	将土壤污染防治检查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每季度按监管抽查名单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执法工作。	2025年12月 按季度开展
4		建设项目 “三同时”	持续更新建设项目数据库，同时将建设项目纳入“双随机”执法检查。	2025年12月
5		机动车检验机构 执法检查	利用“晋城市机动车污染监管平台”数据优势，采用“线上数据研判+线下数据核查”方式，常态化开展非现场执法检查，对发现问题线索及时移送属地分局进行调查核实，持续加大机动车检验领域弄虚作假行为打击力度；组织全市业务骨干下沉至机动车检验机构，开展一次现场检查培训活动，切实增强执法人员对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出具不实检验报告、不符合检验规范等违法情形的辨别能力和查处能力。	2025年12月
6		铁路沿线环境隐患 防范工作	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将铁路沿线工业企业环境隐患排查和日常监管执法相结合，充分使用无人机等无感式执法方式，扎实做好铁路沿线工业企业环境隐患排查工作，持续提升铁路沿线生态环境质量。	2025年12月
7		开展核与辐射 执法检查	将全市65家核与辐射利用单位（涉及Ⅳ、Ⅴ类放射源及Ⅱ类射线装置）、6172个通信基站、26个100KV以上输变电站纳入“双随机”执法范畴，对65家核与辐射利用单位进行一次全覆盖检查，预计2025年12月底完成；加大执法人员核与辐射方面知识的集中学习频次，边查边学，提高执法水平。	2025年12月
8		环境安全 执法检查	对全市备案的环境风险企业、工业及化工园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环境风险等级确定、应急预案编制备案等情况的检查，并核查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风险防控措施建设完善以及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落实情况。	2025年12月
9		涉水企业 执法检查	充分利用双随机及专项行动，对涉水企业开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检查，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高效运行，实现达标排放，并坚决遏制无证排污行为。	2025年12月 按季度开展
10		排污许可 执法检查	将排污许可证后执法纳入“双随机”执法范畴，每季度按“双随机”分配比例开展排污许可证后执法工作。	2025年12月

2025年生态环境执法计划清单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1	专项行动	“利剑斩污”专项行动	危废、固废抽查检查：组织全市执法力量对全市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企业、全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全市固体废物堆场共计89家进行一次全覆盖检查，（替换之后）组织全市执法力量对全市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企业和汽车4S店进行一次全覆盖检查。继续强化“技防+人防”模式，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发力，继续加强与公安、检察等部门的联合协同执法。	2025年11月
2		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	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工作要求，持续开展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工作，全面完成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推送问题的现场执法检查，确保问题的查处、整改和处罚到位。	2025年12月
3		农用地膜全链条监管“百日攻坚”专项行动	根据六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2025年农用地膜全链条监管“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发【2025】30号）精神，结合职责分工，按时间节点做好全市农用地膜回收处置企业摸底调查，以及监管废旧地膜回收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问题工作。	2025年12月
4		黄河流域“清废行动”	持续推动转动问题的整改，加强常态化监管，严防已完成整治的点位出现污染反弹现象。	2025年12月
1	重点任务	规范涉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集中整治专项行动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生态环境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市纪委监委关于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工作要求，全面开展我市生态环境领域执法规范化专项整治行动，切实解决执法不公、不严、不文明等突出问题，为优化营商环境、护航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2025年12月
2		执法大练兵活动	坚持“全年、全员、全过程”，着力从队伍建设、案卷评查、案卷查办、案科技赋能、案件查办、全面提升执法能力与服务水平，全力争创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和表现突出个人。	2025年12月
3		中央环保督察群众举报案件督办工作	全面做好中央环保督察群众举报案件督办工作，坚持边督边改、立行立改，注重科学施策、标本兼治，扎实抓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对尚未办结的案件持续开展跟踪督办，确保整改销号有序推进。	2025年12月
4		中高考、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考试周边噪声排查整治	参加市教委组织的部分成员单位联合办公，提前对建成区噪声源进行排查，制定考试期间噪声监管工作方案，直接对接12345举报热线，按职责分工及时合理处置噪声扰民问题，给广大考生创造一个安静、和谐的休息、学习、考试环境。	2025年12月